

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

114.06.24 校務會議決議全文修正通過

壹、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A 號令及 113 年 8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930A 號令函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核定之。

貳、編班及轉班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辦理學生編班、轉班作業審查。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實研組長、國際教育組組長、導師及家長代表二名組成。

參、編班作業依以下原則辦理：

一、時程

(一) 高一新生報到後於新生始業輔導前，公布編班名單。

(二) 高二：暑期輔導前，公布編班名單。

二、辦理方式

(一) 高一新生：實驗班：依招生簡章所示辦理

普通班：常態分班以 S 型辦理編班。

(二) 高二及高三：輔導學生選擇適合其興趣與志向的學群，依學生申請表意願，分不同班群編班。

(三) 重讀生、轉學生及復學生之編班，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，若班級人數相同，則依班級序編班。特殊情形之學生其編班得經輔導室專業評估後，提本委員會審議。

肆、轉組(班)申請作業

一、申請：學生因個人因素，由學校或是學生本人提出，經家長同意後得向註冊組提出轉組(班)申請。

二、學校輔導：學校對申請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評量等各種輔導，需求者提請本委員會審議。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經本委員會同意縮短輔導時間。

三、審議：本委員會應考量學生輔導紀錄、轉入班級學生人數，參酌擬轉入班級導師意見，經本委員會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後，得同意學生轉組(班)。

四、時程：上學期申請組(班)者，於下學期轉入新班級。

五、經由本委員會同意轉班(組)的同學，經由註冊組簽文完成後，在下學期轉入該班級，不得有異議。

伍、身心障礙學生，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，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、校內資源狀況及均衡班級人數為其編班及轉班，學校主動連結校內外資源，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。。

陸、班級編定後，不得更動，若有任何疑義，應提交本校委員會審議後辦理。

柒、本校實驗教育班編班、放棄安置或實驗教育之作業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若有未盡事宜，提本委員會審議。

捌、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